

天津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管理办公室文件

津审〔2017〕4号

市审批办关于公布天津市行政许可 事项目录（2017年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各委、局，各直属单位：

《天津市行政许可事项目录（2017年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公布，请认真遵照执行。

一、此次公布的《天津市行政许可事项目录（2017年版）》包括：《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市级暂不列入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市级部门初审上报国家部委审批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滨海新区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市区行政许可事项目录》、《郊区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区级暂不列入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和《区级初审上报市级部门审批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除公布的行政

许可事项目录之外，本市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擅自设立、变相设立和实施行政许可。

二、市审批办负责全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各区、各部门在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中，要及时主动与市审批办沟通进展情况。凡取消、下放和调整行政许可事项的，要经市审批办审核后，报市政府公布实施。严禁擅自取消、下放和调整行政许可事项。

三、各级行政审批部门要认真落实《天津市行政许可事项操作规程总则》、《行政许可服务中心运行基本规范》和《行政许可服务中心服务规范》，从实施主体、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方面，做好新调整行政许可事项操作规程编制，实行标准化审批服务，全面提升审批效率。

四、各级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按照行政许可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落实《天津市行政许可专家评审管理办法》、《天津市行政许可现场踏勘实施办法》，坚持依法审批、简化审批、联合审批、高效审批、廉洁审批。要精简审批要件，对申请材料进行整合，实行申请材料表格化，审批表格数据化，切实方便申请人办事。

五、市级行政审批部门要将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办理职能归并移交给行政审批处，进行充分审批授权，全部进驻市行政许可服务中心实行“一审一核、现场审批”，在全市统一的“天津市

行政许可服务与绩效管理系统”上全程操作，提高办事效率，切实方便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六、市审批办要采取专项检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对行政许可全过程和结果，逐环节逐岗位进行监督，重点对取消、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是否落实到位；审批部门是否按照操作规程和审查标准，实施行政许可进行检查，推进依法审批、合规审批。检查结果将纳入绩效考核，并上报市政府。

(此件主动公开)

